

证券代码：838195

证券简称：惠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-	-	-	-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装卸劳务服务。	9,000,000.00	6,500,000.00	预计 2020 年业务量将增长。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-	-	-	-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借款	50,000,000.00	73,000,000.00	预计将减少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生的 2800 万元财务资助。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-	-	-	-
其他	预计关联方为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2,000 万元提供合计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担保或反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	121,000,000.00	100,400,000.00	公司预计 2020 年将根据业务增长补充资金，预计根据需求增加关联方担保额度。

	或反担保合同 为准)。			
合计	-	180,000,000.00	179,900,000.00	-

(注：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。)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. 提供劳务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重庆益嘉吉惠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嘉吉惠”）提供运输装卸劳务服务，发生金额为不超过 9,000,000.00 元。

2. 关联借款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凌勇无偿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3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(1)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凌勇、王兴惠、凌晨、林金星、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将以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或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(2)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王兴惠、伍咏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惠加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凌勇	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陈新村***	-	-
王兴惠	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***	-	-
凌晨	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***	-	-
林金星	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***	-	-
伍咏梅	重庆市渝中区中山支路***	-	-
高正实业	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 3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凌晨
益嘉吉惠	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现代物流园民生 现代综合物流中心	有限责任公司	陈范生

3、关联关系

1. 凌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与王兴惠系夫妻关系。
 2. 王兴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与凌勇系夫妻关系。
 3. 凌晨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实际控制人亲属。
 4. 林金星系公司股东，关联方凌晨配偶。
 5. 高正实业系公司关联方凌勇、王兴惠、凌晨控股公司。
 6. 益嘉吉惠系公司参股公司。
 7. 伍咏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惠加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- 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相关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1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公司董事王兴惠、凌勇、凌晨为该事项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，则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遵循双方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系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提供担保和反担保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. 提供劳务

预计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重庆益嘉吉惠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嘉吉惠”）提供运输装卸劳务服务，发生金额为不超过9,000,000.00元。

2. 关联借款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凌勇无偿借款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3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(1)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凌勇、王兴惠、凌晨、林金星、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将以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或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（最终以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(2)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王兴惠、伍咏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惠加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真实的，有利于关联方与公司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有着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